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D201408041065310067SZ-4 号

致：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2014年8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01，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700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7月26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3年度及2012年度净利润分别为77,224,373.56元、66,237,212.45元、61,719,034.82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000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依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6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2,360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2,360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9,36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捷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捷捷有

限1995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根据瑞华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第48370001号）、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瑞华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7,224,373.56元、66,237,212.45元、61,719,034.82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72,180,397.22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7,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6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2,360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2,360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9,360万股，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

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善兵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自身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1. 深圳创新投

深圳创新投现时持有发行人1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14%。

2014年8月28日，深圳创新投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350,187.46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20,224.95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创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合计		420,224.95	100.00

除上述情形之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东（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捷捷投资	3,000.00	42.87
2	黄善兵	960.00	13.72
3	南通中创	680.00	9.71
4	王成森	480.00	6.86
5	张祖蕾	400.00	5.71
6	天津正和世通	400.00	5.71
7	沈欣欣	300.00	4.29
8	南通蓉俊	240.00	3.43
9	深圳创新投	150.00	2.14
10	南通红土	150.00	2.14
11	朱瑛	45.00	0.64
12	薛治祥	45.00	0.64
13	王琳	45.00	0.64
14	张玉平	15.00	0.21
15	黎重林	15.00	0.21
16	颜呈祥	15.00	0.21
17	徐洋	12.00	0.17
18	陈德洲	10.00	0.14
19	吴家健	8.00	0.11
20	周榕榕	6.00	0.09
21	钱清友	6.00	0.09
22	沈怡东	6.00	0.09
23	沈广宇	6.00	0.09
24	严巧成	6.00	0.09
合计		7,0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或换发的业务证书。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7,789,977.78元、194,537,815.00元及172,497,410.1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6,895,794.98元、194,011,972.78元及172,277,787.63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61%、99.73%以及99.8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于2014年09月28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半导体”），截止本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捷捷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捷捷半导体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成森，住所为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内3号楼2159室，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制造另设分支机构）、销售、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企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列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称
许苏明	独立董事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雷星晖	独立董事	(注 1)
万里扬	独立董事	无锡买卖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无锡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9% 上海幸福源创业投资中心 持股比例 12.98% (注 2)

注1：雷星晖于2014年11月11日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注2：万里扬于2014年11月30日被聘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黄善兵	20,000,000.00	2014/9/28	2014/12/31	已偿还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447.42万元、464.26万元和507.86万元。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新增主要财产。

（二） 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用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保全抵押担保的部分房屋产权，因该案件已最终结案而解除了相应抵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签约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标的、数量、质量)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履约情况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可控硅	2014.9.25 至 2017.9.25	2014.9.25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 采购合同

签约单位	合同金额	标的	履行期限	签约日期	履约情况
ASM Pacific(Hong Kong) Limited	147万美元	生产设备	至设备安装验收完毕	2014.8.15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环境保护、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向其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新增相互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375,400.00元，该等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为50,000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4年9月10日
2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4年9月26日
3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4年11月30日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8月25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9月10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1月14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月25日
---	-------------	------------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8月25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9月10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月25日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变化

2014年11月11日，雷星晖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14年11月15日和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万里扬先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化

2014年8月25日和9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祖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玉平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家训先生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陈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4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连海先生、黄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祖蕾先生、沈卫群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启东地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为发生任何税务行政复议或税务行政诉讼等行政争议行为。

（二）根据启东国税局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无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三）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颁发证书编号为 GF2014320005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4 年 10 月 21 日，南通市启东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启地税一[2014]11488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准予发行人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登记备案。

2014 年 10 月 21 日，南通市启东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流水号为 320680871480001133600 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同意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或批准文号
2014年 6-12月 份	2010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拨款	416,112.88	发改投资[2010]2270 号
	2010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	597,591.14	发改投资[2010]2270 号

	造项目地方配套项目资金		
	生产线建设补助	61,950.69	--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10,800.00	苏财工贸[2014]66号
	专利奖励费	131,000.00	启科发[2013]1号、启财建[2013]1号；启科发[2014]18号；启科发[2014]23号、苏财教[2014]81号
	2013年启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00.00	启政发[2013]69号
	2013年度江苏省进口贴息资金项目	75,200.00	苏财工贸[2014]140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启东市环保局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无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启东安监局于2015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均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披露并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结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